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李志伟，男，1993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28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 2023年5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2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45.7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568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16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。于第一次减刑前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志伟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